

广东省潮州市韩江流域森林质量提升综合项目 (防火通道) 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潮州市韩江流域森林质量提升综合项目(防火通道) 勘察服务。

(二) 采购单位：潮州市林业局。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330号民主大厦9层；联系电话：0768-2217200。

(三) 勘察地点范围：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湘桥区磷溪镇。

(四)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国家、省生态安全战略布局，广东省潮州市韩江流域森林质量提升综合项目立足韩江流域生态保护与绿美广东、绿美潮州生态建设要求，聚焦森林资源安全保障。

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薄弱是制约区域生态安全的关键问题，为筑牢森林防火墙、提升森林质量、维护韩江流域生态稳定，切实落实国家及省、市生态保护修复、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特实施本防火通道建设部分，新建防火通道共27条44.6公里，包含潮安区赤凤镇防火通道21条31.1公里、湘桥区磷溪镇防火通道6条13.5公里。拟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承担防火通道建设部分的工程勘察任务。

(五) 中介服务名称：工程勘察服务。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1、服务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服务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服务供应商应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选取方式及服务费用

（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服务费用：人民币 34 万元至 39.9 万元（含本数）。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以及为满足施工所需进行的各项专题勘察与测试工作。

2、服务要求：（1）勘察要求无路基地段：按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进行，在已确定的场地上，采用多种手段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对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等方案的选型提出建议；提供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2）有路基地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踏勘及勘察。（3）提交完整、详实的勘察成果报告，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3、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初步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期间需与本项目设计服务单位互相支持协作，共同按时推进完成相关工作。

4、服务地点：潮州市。

5、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五、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潮州市的实际情况，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满足主管部门管理需要。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①成果未达到通过专家评审则属于验收不合格；②未按时提交相应成果的属于验收不合格；③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④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具体合同进行。

七、其他要求

(一)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总体思路、规范的掌握、功能体现、地形、地貌、地质等分析）；对本项目勘察工作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提出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及具备的相关专业职称；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明确勘察项目技术负责人、岩土专业负责人、测绘专业负责人、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及各自具备的相关专业职称；提供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的勘察项目业绩情况和证明材料、或者森

林防火应急道路勘察业绩情况和证明材料。

（二）中标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中标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